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协商一致，苏州银行自2022年11月30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以下列表中的基金，并同步开通下列基金份额在苏州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05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3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4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1月30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苏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持有期产品需在持有期到期后方可赎回。上述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均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公司网站：www.suzhou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鑫2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昂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昂
任职日期	2022-11-30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昂，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在国泰君安证券、川财证券、富国基金担任首席研究员、消费组组长、首席策略分析师职务。2017年3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院资深研究员、策略研究岗，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6382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0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强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1-3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2-10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互相列为核心战略供应商、积极开展资本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等事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双方没有强制执行效力，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对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述

1、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科锐"）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于2022年11月2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电力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筑工程、配电设备研发与制造、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电力设备采购、风光储充氢技术研发、"源-网-荷-储"、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碳中和"园区打造等各个相关领域，采取不限于优先采购、项目投资、合资合作、联合开发、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方位合作，共同发展产业。

2、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陕西建工后续合作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7708A

法定代表人：张义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68,888.2286万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4号i创途众创公园A-115-8号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建工系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48，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9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4个、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个，甲级设计资质17个及海外经营权的省属大型综合企业集团，具有工程投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为一体的总承包能力。陕西建工建筑工程业务与石油化工工程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格局继续稳固，并积极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垃圾焚烧发电等多个新能源、生态环保类新兴业务做大做强，持续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近年来，陕西建工取得科研成果数百项，获全国和省级科学技术奖90项、建设部华夏建设科技奖23项，国家和省级工法691项、专利1278项，主编、参编国家行业规范标准120余项先后有77项工程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104项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4项工程荣获中国土木工程 "詹天佑奖"，29项工程荣获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

股东情况：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建工67.06%股权，为陕西建工控股股东，陕西建工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陕西建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与陕西建工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电力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筑工程、配电设备研发与制造、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电力设备采购、风光储充氢技术研发、"源-网-荷-储"、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碳中和"园区打造等各个相关领域，采取不限于优先采购、项目投资、合资合作、联合开发、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方位合作，共同发展产业。

（二）合作内容

1、双方互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

1.1陕西建工与北京科锐互将对方列为核心战略供应商，互将对方的产品或服务纳入优先采购目录，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的产品或服务。

1.2陕西建工与北京科锐积极开展资本合作，采取并不限于混改参股、合资合作、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共同开发市场机会。

1.3陕西建工与北京科锐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寻找合作契机，创造性的开展合作。

2、建立健全战略合作保障机制

为积极落实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陕西建工与北京科锐成立由双方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组，务实高效的推进各项合作事宜。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双方应及时互通信息。双方高层定期互访，以加强联系，沟通信息，解决在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框架下签订的具体协议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确保战略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有效性。

3、合作期限

双方的战略合作期限为五年，自 2022 年11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如有特殊原因，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其他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合作过程中知悉及相互提供对方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除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外，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

双方确认：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双方没有强制执行效力，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在后续洽谈中可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合作内容，并根据政策和实际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合作推进机制，具体实施项目双方另行签订法律约束文书。

在合作期限内，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更、调整，影响合作协议继续履行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协商达成其他合作方案并就此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本协议是双方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依托各自资源优势，建立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电力项目投资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筑工程、配电设备研发与制造、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电力设备采购、风光储充氢技术研发、"源-网-荷-储"、综合能源解决方案、"碳中和"园区打造等各个相关领域，采取不限于优先采购、项目投资、合资合作、联合开发、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方位合作，共同发展产业，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陕西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就互相列为核心战略供应商、积极开展资本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等事项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双方没有强制执行效力，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相关具体合作内容和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作事项将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合作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签署或披露其他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的情况如下：

2021年7月，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正在履行中，协议中约定的共同合作参与投资深圳柏纳启航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1日完成基金备案，双方已成为对方的战略供应商或者战略业务合作伙伴，因疫情等多种原因每年采购金额未及预期，合资设立新公司尚无进展。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23,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7%）。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申威先生已减持30,000股。

除上述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减持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2）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减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2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
基金主代码	97017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月月红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11-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0-29至2022-11-29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 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12-0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1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0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hazq.com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2458；Y类，基金代码：017391）、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1233；Y类，基金代码：017392）、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2513；Y类，基金代码：017393）将增加销售机构，并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机构

自2022年11月30日起，上述基金将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优惠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自2022年11月30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最新公示为准。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自2022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Y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三、咨询方式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或销售机构网址及客服电话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以下简称"TCT"、"TRUWATER"）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TCT担保的金额为246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765.49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实际为TCT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约合人民币2,780.4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TCT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办备用信用证用于为TCT从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RUWATER成立于1989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160万林吉特，注册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海鸥亚太全资子公司。

TRUWATER的经营范围为冷却塔的生产、销售、安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TCT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约合人民币19,033.14万元，负债总额约合人民币10,378.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3%，短期借款约合人民币91.0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约合人民币9,086.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约合人民币8,654.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合人民币7,911.3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20,175.42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1,484.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合人民币1,301.67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TCT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约合人民币20,543.08万元，负债总额为约合人民币12,72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93%，短期借款为约合人民币51.3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约合人民币11,138.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约合人民币7,82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约合人民币7,200.8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约合人民币11,162.12万元，净利润为约合人民币-284.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约合人民币-260.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美元246万

3、方式：内保外贷

4、担保期限：2022年11月28日至 2024年11月28日

5、开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6、担保范围：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办备用信用证用于为TCT从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该内保外贷项下的资金仅用于TCT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 22,998.07万元，占公司 2021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02%，其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21,343.78万元，占公司2021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15%，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约合人民币1,654.29万元，占公司 2021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7%。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283,580,945股。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4%。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765,113,863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1.7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6,412,885	否	否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12月2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14.31%	3.76%	生产经营
合计		146,412,885						14.31%	3.76%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53,040,000	53,040,000	43.85%	1.36%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39,780,000	44.57%	1.02%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137,168,060	283,580,945	27.71%	7.2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9%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5%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4%	618,700,978	765,113,863	31.75%	19.67%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4%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景尚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并于近日完成退休手续办理。退休后，任景尚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人员梯队建设有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退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任景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向任景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参会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关彦玲（公司董事长关玉秀女士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关彦玲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于 2022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会情况

1、整体参会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名，代表股份300,91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26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9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名，代表股份28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20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1,71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4%。

2、中小股东参会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71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4%。

3、出席、列席情况

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同意297,07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19%；反对3,684,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44%；弃权161,5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7%。该议案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1751%；反对3,684,4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4463%；弃权161,5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7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莹、刘博远

3、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609号

致：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 "本次股东大会"）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14: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7会议室召开。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通过视频方式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14: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18号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7会议室召开，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关彦玲主持本次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0,916,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526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20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716,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716,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63%。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7,070,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219%；反对3,684,4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244%；弃权161,5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87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1751%； 反对3,684,4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4463%；弃权161,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785%。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___朱小辉________

经办律师（签字）：________刘博远________

________王　莹________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11月29日